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6日，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电池”或“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拓展锂电池相关新能源产品领域。

一、风险提示

- 1、此协议仅为框架性的意向性协议，对协议签署双方的法律约束力较低。
-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未涉及具体项目，因此协议签订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暂无法估计。
- 3、未来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及投资事项，以本战略合作协议为指导，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具体合作方案依据审批权限，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审批后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是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8年，现已成为全国最大和全球领先的移动能源供应商，公司确立了以清洁能源为核心的多元化发展道路。

比亚迪创立于1995年，现拥有IT、汽车和新能源三大产业。比亚迪是目前全球最具竞争能力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供应商之一。汽车领域比亚迪已快速成长为最具创新的新锐民族自主品牌，更以独特技术领先全球电动车市场。在

新能源方面，比亚迪成功推出了太阳能电站、储能电站、电动车、LED等绿色产品，立志于继续引领全球新能源变革！

2002年7月31日，比亚迪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上市（股票代码：1211.HK）；

2007年12月20日，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85.HK）在香港主板成功上市；

2011年6月30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发行，股票代码002594。

公司与比亚迪电池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乙方承诺公司或成立新的控股子公司作为此次合作的主体，与甲方开展各项合作。

（一）关于合作范围

甲乙双方在电源、锂离子二次充电电池（包括但不限于磷酸铁锂电池、钴酸锂电池等）及相关新能源产品在中国大陆区的研发、销售、市场拓展等合作。

1、甲方支持乙方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业市场开展乙方品牌的创建，提供基于甲方相关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技术支持。具体合作方式及合作内容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2、乙方代理甲方品牌的电源、锂离子二次充电电池（包括但不限于磷酸铁锂电池、钴酸锂电池等）及相关新能源产品在中国大陆区部分行业市场的销售、市场拓展。具体合作方式及合作内容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二）合作的市场

中国大陆区部分行业市场。

（三）授权内容

1、产品范围：电源、锂离子二次充电电池（包括但不限于磷酸铁锂电池、钴酸锂电池等）及相关新能源产品。

2、授权方式：甲方支持乙方在部分行业市场开展乙方品牌的创建及研发。甲方给予乙方中国大陆区部分行业市场优先代理权，甲方已授权乙方的项目不再

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该项目的销售，甲方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也不进行该项目的销售。

（四）双方的关系

1、甲方负责磷酸铁锂电池、电源及其他新能源产品（以下简称“电芯产品”）的生产加工、新品种的研发、新生产工艺的改进。

2、乙方负责在授权范围内的研发、品牌建设、销售和市场推广并建立相应的销售体系。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1、上述协议是本公司与比亚迪电池合作的初步意向，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能否顺利执行有一定不确定性。

2、上述协议涉及的合作事项，不涉及重大资本性投入和费用支出。

3、该合作涉及的业务领域是本公司通信监控产品的上游领域，该合作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的技术和服务向上游新能源产品领域延伸。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